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急難濟助』個案轉介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項目：☐家庭急難濟助 ☐學生急難濟助 ☐醫療急難濟助☐喪葬補助☐醫療補助☐子女教育補助

案主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職業 科系年級		出生年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份 別	☐ 一般 ☐ 原住民 ☐ 榮民 ☐ 新移民 ☐ 其他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個人 存摺	☐ 有 ☐ 否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轉介 單位	名稱				轉介人 導師	轉介人電話 導師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系圖：

說明：請敘述家庭背景、成員及主要經濟來源狀況、急難原因及需求...等

家 庭 所 有 成 員 狀 況

稱謂	姓 名	年齡	存/歿 健康狀況	就業、收入情形 或就讀學校年級	稱謂	姓 名	年齡	存/歿 健康狀況	就業、收入情形 或就讀學校年級
案主									

家庭經濟狀況 全戶總人口數：_____人，工作人口數：_____人，就學人口數：_____人

保險別(可複選) ☐健保 ☐勞保 ☐國保 ☐農保 ☐漁保 ☐公保 ☐軍保 ☐眷保 ☐福保 ☐商業保險 ☐其他

福利資源現況 低收入戶 _____類/款	☐ 低收家庭生活補助：\$ _____	☐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_____	☐ 兒少生活扶助：\$ _____
	☐ 低收就學生活補助：\$ _____	☐ 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_____	☐ 老人生活津貼：\$ _____
	☐ 學校仁愛基金補助：\$ _____	☐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_____	☐ 馬 上 關 懷：\$ _____
	☐ 教育部助學金補助：\$ _____	☐ 醫院相對補助金額：\$ _____	☐ 公所急難救助：\$ _____
	☐ 其他社會資源(含已轉介單位)：		

家 庭 收 入 ☐無 ☐全戶每月工作平均總收入：_____元 ☐利息收入_____元 ☐其他：_____家 庭 支 出 ☐生活費_____元/月 ☐房貸_____元/月 ☐房租_____元/月 ☐學雜費_____元/學期
☐醫療費_____元 ☐喪葬費_____元 ☐其他_____主要負擔家計者 ☐死亡 ☐身心障礙者 ☐服刑 ☐重大傷病患者 ☐失業達半年以上 ☐其他_____檢 附 文 件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重大傷病卡 ☐診斷證明 ☐死亡證明 ☐醫療或喪葬單據影本 ☐其他：_____轉介單位
建議1. 濟助項目：☐學雜費 ☐營養午餐費
☐生活費 ☐喪葬費 ☐醫療費 ☐健保費
2. 濟助金額 _____ 元機構關防
(蓋章)單位主管
(簽章)轉介人員
(簽章)註：1. 本表需由社會局、社會課、醫院社工室、各慈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或學校單位填寫。(收件編號由本法人填寫) 1011130 修訂
2. 個案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通知轉介單位。※申請書及附件請依序排列後於右上角裝訂，此資料收件後恕不退還，惟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專案寄件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一路88號5號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急難救助專案】連絡電話：04-25658333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急難救助」專案
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急難救助」專案，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蒐集之目的：

本基金會基於社會服務及社會工作之特定目的，為「急難救助」專案辦理您的補助款申請而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貳、個人資料之識別類：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住家及設施、現行之受僱情形、保險細節、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等，詳參本基金會急難救助申請辦法。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基金會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於審查完畢後由本基金會備存七年後銷毀。本基金會僅基於前開蒐集目的而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配合之相關社福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以非營利目的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

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基金會以書面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基金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

若您不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急難救助之申請，尚祈見諒。

陸、同意事項：

- 一、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 二、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_____

（未滿 20 歲之申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簽名）